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700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40XWCJQ



目 录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7008 号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7057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九有股份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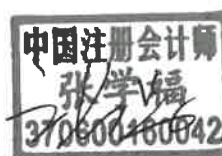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九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九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九有股份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705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4,082,710.81		306,259,910.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85,782.26		616,513.7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2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85,782.26		616,513.7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85,782.26		616,513.7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2,996,928.55		305,643,396.82	

肖利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

金玄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金玄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设立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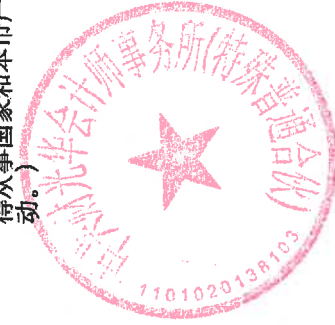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法律规定的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目录内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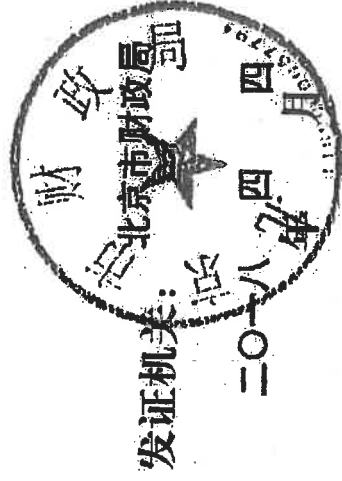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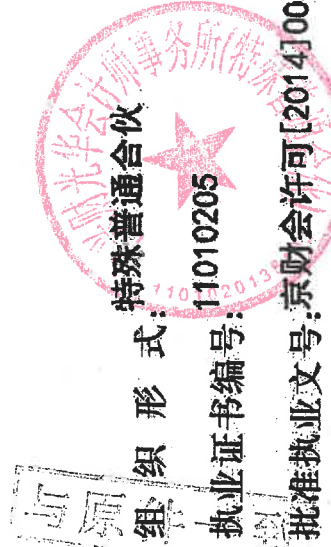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宇楠
Sex: 男
身份证号: 1975-06-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号: 370786750617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月11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